

福建海西公司关于生产区防暑节能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生产区防暑节能改造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上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组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形式

项目名称：生产区防暑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形式编号：CGZXCX-202507-4342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内容及质量要求

1.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数量	供货方式	具体要求
工业大电扇	30 台	交钥匙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次项目招标各单位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原厂服务费及相关配件、随机备品备件、保险、税费、运杂、安装、设计、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内容、与其他专业配合及可预见的风险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严格按照技术文件要求执行，达到招标人需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质量要求：

2.1 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最新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并通过验收。依据设备明细清单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运输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2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和总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执行。

2.3 设备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

2.4 设备交货要求直接发货至合同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2.5 所使用的软件系统均为正版，已获知识产权所有人或合法使用权人的正式授权，且对该系统软件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具有合法的来源，在有关知识产权中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良好市场信誉、与招标人无诉讼纠纷及财务状况且企业成立三年以上（以开标当日为计算终时），具有完成本工程施工的能力，能切实履行合同特殊条件。

2. 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需具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

3.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的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到场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具有相应的生产、供货及安装能力。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且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6. 参与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应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中未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名单。

7.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8.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

9.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10.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12. 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单位存

在纠纷的公司及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13.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生产证明，若为代理商需具备厂家授权。

14. 供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7:30 前，按照 1-3 顺序及所列项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每一页原文件扫描在一页上，禁止两页或多页合并扫描在一页，扫描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影响报名的审核，扫描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禁止采用压缩文件格式或图片格式，所有扫描文件都集成到 1 个 pdf 文档并设置目录）发送至邮箱 642286118@qq.com 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温广雄；联系方式：18649979199），邮件名格式为：XXX 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XX 项目报名资料。

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人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1. 营业执照；

2.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自定）及业绩合同原件（不低于 2 份）；

3. 财务状况表、信用中国截图；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以最终通过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为准，审查通过的将会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告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重汽集团官方网站、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温广雄

联系电话：18649979199。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